

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 2第 3項規定，增列司法事務官辦理同條第 1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如說明二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 97.10.31. 院臺廳司一字第0970023531號（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0月31日

主旨：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 2第 3項規定，增列司法事務官辦理同條第1 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 2第 3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依上開授權規定，本院前於96年10月30日、97年 1月18日分別以院臺廳司一字第0960022692號、第0970001713號函知各地方法院，本院訂定關於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合先敘明。

二、本院依上開法律之授權，增列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如下：

（一）自97年11月 7日起，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 2第 1項規定之下列事項：

1. 第 1款規定之調解程序事件（含民事調解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事件）。

2. 第 3款規定之下列事件：

（1）非訟事件法第 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 1節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2）非訟事件法第 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 3節之收養事件。

（3）非訟事件法第 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 5節之繼承事件。

（4）非訟事件法第 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 6節之親屬會議事件。（ 5）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所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事件。

（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事件。

（7）精神衛生法第42條所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所定保護安置事件。

3. 第 4款規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2條協商成立之認可事件。

（二）自98年 8月 2日起，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 2第 1項第 3款規定之下列事項：

1. 非訟事件法第 2章：民事非訟事件第 2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2. 非訟事件法第 2章：民事非訟事件第 3節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中有關第 67條、第68條之出版事件、第70條、第71條之證書保存事件。

3. 非訟事件法第 3章登記事件第 1節法人登記事件及第 2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4. 非訟事件法第 5章商事非訟事件第 2節之海商事件。

5.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7條協議書之審核。

6.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8條調處書之審核。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本院刑事處、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本院司法行政廳、本院人事處

〔依司法院 105.08.18. 院臺廳司一字第1050021677號發布，自 105年 9月 1日廢止〕